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庭緯

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劉士綸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60號、第4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庭緯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士綸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庭緯與劉士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凌晨1時許，由黃庭緯駕駛車牌號碼0871-HB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劉士綸，前往苗栗縣○○鄉○○村00鄰○○○○000號劉玉秋所有非有人居住之房屋（下稱本案房屋），由黃庭緯在該屋中庭搜尋財物，劉士綸則自大門走入屋內搜尋財物，惟因未發現有價值財物即離去而未遂。

二、劉士綸與謝城圓（業經本院判處罪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3月8日凌

01 晨1時許，由謝城圓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2 車搭載劉士綸前往苗栗縣頭份市下東興78-3號路旁電線桿
03 （編號：河興幹4號），再由劉士綸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
04 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固定鉗、破壞剪、電纜剪、鋼板剪、老
05 虎鉗等工具，將該電桿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劉俊
06 廷所管領之電纜線3條共90公尺（下稱本案電纜線）剪斷，
07 得手後放置在謝城圓所駕駛上開小客車上，一同載回劉士綸
08 位於苗栗縣○○鎮○○街000巷00號居所，再由謝城圓與劉
09 士綸將本案電纜線削皮後變賣，並朋分贓款。嗣經警於114
10 年3月30日持本院核發搜索票前往劉士綸上開居處執行搜
11 索，並扣得劉士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

12 理 由

13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4 本院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及被告
15 黃庭緯及其辯護人、被告劉士綸於本院審理時同意其證據能
16 力（見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4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25
17 頁、第382頁、第383頁至第390頁、第418頁至第421頁），
18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19 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
21 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3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庭緯、劉士綸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5 不諱（見本院卷第324頁、第381頁至第382頁、第417頁），
26 核與證人即共犯謝城圓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劉
27 巧慧、劉俊廷、證人即用電居民陳增山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
28 致相符（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60號卷
29 〈下稱偵4460卷〉第85頁至第91頁、同署114年度偵字第499
30 5號卷〈下稱偵4995卷〉第93頁至第117頁、第279頁至第280
31 頁、本院卷第150頁），並有本案房屋現場照片及GOOGLE街

01 景圖、監視器影像照片、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214號搜索
02 票、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
03 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見偵4460卷第101頁至第1
04 27頁、偵4995卷第147頁至第227頁），暨附表所示之物扣案
05 可佐，足徵被告2人前揭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06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庭緯、劉士綸上開竊盜犯行，
07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 10 1.核被告黃庭緯、劉士綸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
11 項之竊盜未遂罪。
- 12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黃庭緯、劉士綸所為成立刑法第321條第2
13 項、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然本案房屋已無人居
14 住及使用，失竊時亦無人在內等情，業經證人劉巧慧於警詢
15 時證述明確（見偵4460卷第85頁至第87頁），並有本案房屋
16 現場照片可佐（見偵4460卷第101頁至第117頁），本案房屋
17 即非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容有
18 誤會，但起訴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變更後之法條
19 （見本院卷第380頁、第416條），無礙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
20 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 21 3.被告黃庭緯、劉士綸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盜未遂犯行，有
2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3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 24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
25 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
26 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
27 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
28 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被告劉士綸行竊時所持如
29 附表編號2至6所示固定鉗、破壞剪、電纜剪、鋼板剪、老虎
30 鉗等工具，均具有金屬尖銳部位，有上開工具照片在卷可佐
31 （見偵4995卷第215頁至第219頁），倘持前揭工具攻擊人

01 體，顯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堪認客觀上具有殺傷力而可供
02 作為兇器之使用無疑。

03 2.核被告劉士綸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04 器竊盜罪。

05 3.被告劉士綸與謝城圓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攜帶兇器竊盜犯
06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
07 正犯。

08 (三)、被告劉士綸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9 罰。

10 (四)、刑之減輕事由

11 1.被告黃庭緯、劉士綸已著手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盜行為之
12 實行，惟未竊得財物，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3 定，減輕其刑。

14 2.被告黃庭緯之辯護人雖為被告黃庭緯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5 減輕其刑，然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其
16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17 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
18 酌被告黃庭緯之犯罪情狀，難認有何可憫恕，足以引起一般
19 人同情之處，且其所犯竊盜罪之最低本刑為罰金刑，亦無情
20 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1 (五)、爰審酌被告黃庭緯、劉士綸以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方式竊
22 取財物，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誠值非難；被告黃庭緯
23 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詐
24 欺、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被告劉士綸前因強
25 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26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27 本院卷第15頁至第41頁），品行不佳；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
28 動機、目的、手段、各自參與程度及分工、所生危害、竊得
29 物品價值、被告2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被害人所
30 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黃庭緯自述：高工肄業之智識程
31 度，目前從事園藝、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元、我需扶

01 養高齡及罹患疾病之父母、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
02 （見本院卷第423頁至第424頁）、被告劉士綸自述：國中畢
03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打零工、日薪1600元，月收入約2萬多
04 元，家中無人需我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
05 本院卷第39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
11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
13 明文。被告劉士綸與謝城圓所竊得本案電纜線，業經其等變
14 賣後，由謝城圓分得1000元、被告劉士綸分得2000元等情，
15 業經被告劉士綸及共犯謝城圓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50
16 頁、第382頁），被告劉士綸所分得2000元部分，核屬其犯
17 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20 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劉士綸所
21 有，供其犯本案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用，業
22 據被告劉士綸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82頁），依上開規定
23 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玻璃球頭2顆，因
24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松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5 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黃惠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扣案物（保管案號：本院114年度保字第590號）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爬電線桿用鐵條	16支	劉士綸所有， 供其犯本案犯
2	固定鉗	1支	

(續上頁)

01

3	破壞剪	1支	罪事實欄二所示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用之物。
4	電纜剪	2支	
5	鋼板剪	1支	
6	老虎鉗	1支	
7	套電纜剪用之套筒（鐵製）	2支	
8	美工刀	1支	
9	自製小刀	1把	
10	綁電纜線用之橡膠繩	1網	
11	手套	1雙	
12	帽子	1頂	
13	頭套	1條	
14	手電筒	1支	